

葛瑪蘭微電影徵選活動

一、活動緣起

宜蘭好山、好水的自然美景，藝術人文，特色美食已成為國內外旅客觀光度假的好選擇。葛瑪蘭文化基金會一直以來本著回饋鄉里，飲水思源的理念，長期為蘭陽文化與藝術傳承付出心力，本年度主辦微電影徵選活動，廣邀愛好拍攝的朋友們發揮創意，以「宜蘭文化觀光旅遊」為主題，製作 5~9 分鐘左右微電影，透過影像紀錄，分享宜蘭之美的生活旅遊故事。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三、參賽資格

不限國籍、不限年齡，只要熱愛影片拍攝、有創意、有巧思者均可報名參加。
如參賽影片為團體報名，將以報名表上第 1 序位者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

四、參賽方式

- (一) 主題影片不限媒體素材，但需以『宜蘭文化觀光旅遊』為主題。
- (二) 基本規格影片長度 5 - 9 分鐘內，影片輸出格式請用 MPEG -2 檔或 DVD 格式，解析度為 1080i 以上規格。

五、收件日期

於 103 年 8 月 15 日 (週五) 至 9 月 15 日 (週一) 止。(以郵戳為憑)

六、收件方式

請參賽者將影片燒錄成 DVD 光碟 2 份，附報名表、電子檔及參賽者姓名、聯絡電話，寄至本基金會會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342-2 號 2 樓)「葛瑪蘭微電影徵選活動」。

七、評選辦法

邀聘相關專業評審進行評比。
評選標準：1.主題 (40%)
2.創意 (30%)
3.技巧 (30%)

八、得獎公布

- 1.得獎者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8 日前同步公布在本基金會網站及葛瑪蘭客運場站公告欄，並專人通知得獎者。
- 2.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九、獎勵辦法

金牌獎 (1 名) ，獨得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獎狀乙紙
銀牌獎 (1 名) ，各得獎金新台幣 5 萬元，獎狀乙紙
銅牌獎 (1 名) ，各得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 (6 名) ，各得獎金新台幣 1 萬元，獎狀乙紙

- ※ 1.所得稅法第 88 條納稅義務人有所述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2.所得稅法第 2 條之 7，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作品必須為原創作，且無一片多投，請勿抄襲、盜用、冒名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
- (二) 參加徵選者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於任何媒體。徵選者擁有完整著作權，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使用到他人音樂或圖片，請確認已取得合法授權，並自行於音樂或圖片出現時上字註明或是製作片尾。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 (如著作權肖像權) 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狀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 所有得獎作品其智慧財產權屬於原創者及主辦單位，得各自行使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不須徵得他方同意或另行告知。參賽者對主辦單位於現今或未來已知或未知的傳播媒體及文宣平台上公開展示發表時，不得要求報酬，亦不得主張人格權及所有權。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予以退件。
- (四)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得以延期或修改活動內容。其他未盡事宜，得修訂補充，並另行於網站公告。

十一、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先生 03-9606537 分機 18

李小姐 03-9605088 分機 15

E-MAIL：cf@kmlcf.com.tw

.....請填寫以下資料。附帶光碟一併寄出.....

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葛瑪蘭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主題：

工作團隊：

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作品說明（100字以內）：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保證103年 月 日投遞予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舉辦之『葛瑪蘭微電影徵選活動』作品_____ (作品主題)，確為自行創作並取得攝影者／被拍攝者的同意，且已取得音樂、圖片合法授權，可提供主辦單位公開播放。若發現參賽作品有竊取他人作品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等情形，除取消參賽權外，並願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特此切結。此致

財團法人葛瑪蘭文化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